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4.2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356.49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